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以上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

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